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相關考試實施辦法

87年05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87年06月15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87年09月21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88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88年12月20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
90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
90年03月26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正
90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正
91年12月16日臨時系務會議第八次修正
93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第九次修正
93年03月08日系務會議第十次修正
93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第十一次修正
95年09月25日系務會議第十二次修正
97年04月07日系務會議第十三次修正
97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第十四次修正
99年09月27日系務會議第十五次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博士班研究生充分瞭解相關考試規定，維護自身權益，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資格考試及學科考試

1. 資格考試於入學開學後一週內舉行，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參加者得以選擇至碩士班修課方式替代。應考科目為財務管理，考試內容涵蓋以下兩本教科書：公司理財及投資學，書目由本所指定之，並於每學年開學前公告所有應考者周知，以作為下學年本科目之應考內容。選擇修課者得以修課成績替代資格考試成績，修課科目為「財務理論與政策」及「投資決策與管理」兩門課，修課前需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修課成績是否得以替代通過資格考試亦由博士班委員會審查。審查未通過者，視為未通過第一次資格考試，應於下學年度再考第二次。

博士班新生若已於碩士班修習相同或類似課程，得於8月31日前向博士班委員會提出抵免資格考試之申請，由博士班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視同通過資格考試。

2. 學科考試於每學期舉行，應考內容為「財務理論研討(一)」、「財務理論研討(二)」、「公司理財研討」、「財務實證研究研討」等四科必修科目授課之大綱及本系其他老師推薦若干篇參考文獻，供博士班委員會及系主任篩選(約80~100篇)，作為下學期之應考內容，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予考生周知。應考試題：應由本系老師從應考內容中出題，再由博士班委員會彙整，並由系主任及博士班委員會審查試題。
3. 每位老師至多命二題學科考題目，交由博士班委員會決定考題，題型分為必考題與選考題，閱卷方式由命題委員自行負責閱卷，各題成績加總即為考試成績。
4. 考試成績需達七十分為及格。
5. 各科考試次數，以兩次為限。兩次皆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6. 學科考登記截止日為每年12月1日及6月1日，學科考登記截止後，可於一個月內申請撤銷。

第三條 入學後兩學年內須通過資格考考試，三學年內須通過學科考試，未通過者應予退學，通過學科考試者，即為博士候選人

第四條 論文初審口試

1. 博士班學生在通過學科考試而成為博士候選人後，方得選擇論文指導教授。
2. 博士班學生欲申請論文初審口試，於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後，在口試日期一個月前，備妥博士論文口試本及論文初審口試申請表以及本系規定發表期刊一篇，向博士班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請，一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後，即由本系備函邀請委員。口試委員人數五至九名；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3. 論文初審口試，通過票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始得通過。若通過票數介於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之間；則交由在場口試委員與指導教授充分討論後共同決定。
4. 論文初審口試完成時，不論通過與否，參加口試之學生除需繳交口試紀錄並取得指導教授簽名確定外，另須將口試委員之意見逐一列出，一個月內請指導教授簽名確定；並詳加說明修正方向後，再請每位初審口試委員簽名以示同意其修正方向。兩份正本交由博士班委員會及系辦存查。

第五條 論文完成口試

1. 博士候選人在通過論文初審口試後，始得提出論文完成口試，口試委員與論文初審口試委員同。
2. 論文完成口試得再試一次，其程序及相關規定與論文初審口試同，論文完成口試之相關程序結束後，論文指導教授始於候選人之博士論文中簽名。
3. 論文完成口試必須於學期結束前(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完畢。

第六條 凡其他有關規定本辦法未包括者，則遵從學校規定辦理。

第七條 博士班學生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而發生延誤或損失，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